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俊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俊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、共同恐嚇取財罪各1次，對於危害社會及個人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於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就定刑範圍表示「受刑人因腳不方便，求職碰壁才鋌而走險做出犯法的事，家中只有妻子經營花店及做手工維持生計，生活艱辛收入亦不穩定，受刑人在監很自責及後悔，希望法院給受刑人自新的機會，合併酌減刑期，讓受刑人能早日回家幫助家中經濟及照顧年邁父親」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 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	共同恐嚇取財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年6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	000年00月間起至111年 3月24日為警查獲止	110年9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13529、17936、20842 號	彰化地檢111年度調 院偵字第8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 2383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 651號
	判決日期	111. 11. 16	112. 09. 28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 910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 651號
	確定日期	112. 03. 22	112. 09. 28
宣告刑得否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會 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5547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567號